#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总经理钱刚先生、总会计师王培熹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72,346,283 | 2,958,462,131 | 0.4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399,998,535 | 1,322,031,965 | 5.90 |
| 每股净资产 | 3.115 | 2.942 | 5.8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43,703 | | -137.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57 | | -137.75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净利润 | 77,966,570 | 77,966,570 | 66.2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73 | 0.173 | 66.35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73 | 0.173 | 66.35 |
| 净资产收益率 | 5.57 | 5.57 |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5.77 | 5.77 |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88,267 | | |
| 营业外收入 | -237,548 | | |
| 营业外支出 | 0 | | |
| 合计 | 2,850,719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股东总数 | 37,906 户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 14,796,1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10,009,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9,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7,102,762 | 人民币普通股 |
|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 2,499,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黄石冶钢兴鑫钢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61,25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99,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永建 | 5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丽卿 | 5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7年 3 月 31 日 | 2006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率(%) |
|---|---|---|---|
| 应收票据 | 200,712,333 | 133,517,926 | 50.33 |
| 应收帐款 | 142,788,884 | 95,272,288 | 49.87 |
| 其他应收款 | 17,147,269 | 5,397,812 | 217.67 |
| 在建工程 | 107,692,781 | 57,500,357 | 87.29 |
| 工程物资 | 5,904,101 | 26,652,952 | -77.85 |
| 应交税费 | 49,320,110 | 32,029,620 | 53.98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增加 6,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货款回笼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帐款比上年增加 4,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钢材销售为信用证结算方式所致。

(3)报告期末其它应收帐款比上年增加 1,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钢材运费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上年增加 5,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及工程物资转入增加。

(5)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比上年下降 2,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增加。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上年增加 1,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2、报告期内利润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

(1)2007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 78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3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银行借款下降致使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2)实现营业利润 7,772.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93%，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 7,796.66 万元，均比上年同期增长 66.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钢材品种优化、质量提高、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43,703 | 67,703,093 | -137.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7,064 | -75,800,659 | -87.75 |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9,31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的现款回笼下降。

(2)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6,65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归还银行借款及本报告期利息支出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名称 | 承诺事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 1、承诺避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在 2007 年 2 月 6 日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期间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上述价格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br>2、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本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优质资产的提案。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后，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对价每 1 股 0.053 元。<br>3、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敦促本公司的原关联方－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偿还两者所欠本公司合计 18,887.77 万元的债务，并为该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1、新冶钢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履行实施了认沽权利承诺。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31 日、2 月 6 日、7 日、9 日、13 日、16 日、27 日、3 月 6 日、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br>2、具体办法另行公告。<br>3、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和冶钢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合计欠公司 1.8 亿元款项已按期收回。 |
| | 4、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 公司受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承诺的限售期办理了股份的锁定手续。 |
|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 |
| 东风汽车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 |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 |
|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 |
|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 |
|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 |
|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5 个月 | |
| 上海宏成物业有限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 |
| 北内集团总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 | |
|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 |
| 武汉石化石油液化气公司 | 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 该公司所持 1,14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7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12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 7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董事认真讨论后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和财会[2006]3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见附件一）；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见附件二）；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见附件三）；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一”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如发现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认为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安排执行。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及时将报告提交独立董事审查。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对关联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依据和此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认真审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安排执行。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二**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七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八条 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在审计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由被担保方提供经营、财务、资信等基本资料，经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证，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后，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初审确认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发展前景、信用情况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事宜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担保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负责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应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要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三**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品种）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和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专用帐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二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和公司对外公布的投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对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超过募集资金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通资金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按《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该报告同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技改办、规划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13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 5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出 2007 年第一季度的公司财务经营等状况。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晓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恒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秋菊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120,928,218.23 | 2,019,216,213.84 | 5.04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 978,292,235.96 | 969,588,672.90 | 0.90 |
| 每股净资产(元) | 3.4351 | 3.4046 | 0.9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358,764.88 | | 428.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8 | | 480.65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净利润(元) | 8,703,563.06 | 8,703,563.06 | 71.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06 | 0.0306 | 92.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306 | 0.0306 | 92.45 |
| 净资产收益率(%) | 0.89 | 0.89 | 增加 93.48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89 | 0.89 | 增加 85.42 个百分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32,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16,992.74 |
| 合计 | 15,007.2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8,337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3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6,063,13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18,4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3,346,82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INVESTMENT MANAGERMENT LIMITED | 2,484,7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032,0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袁龙 | 1,149,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45,871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UBS AG | 940,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314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6.73%，系本期新增项目借款 500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长期借款。

2、实现利润总额 1160 万元，同比增长 91.42%，实现净利润 870 万元，同比增长 71.26%，主要原因是：

（1）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盈利能力提高；

（2）公司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控制费用的措施，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所需回购并注销股份外，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 36 个月内不超过 10%。截止报告期末，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对符合条件的职工辞退补偿进行了预计负债的确认。

2、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项目进行了确认。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喜
2007 年 4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4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42078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9%。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1420782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20782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20782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20782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